



### (九) 其他资格要求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语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语言大学青岛世界汉学中心家具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班台、书柜、沙发 1+1+3、茶几、班椅、班前椅、4 人员工桌、6 人员工桌、员工转椅、220 文件柜、贵宾接待沙发、小茶几、前排长条桌（三人）、后排短桌（两人）、条桌、会议椅、条桌、椅子、条桌、会议椅、会议桌、会议椅、接待室沙发、小茶几、演讲台、单人桌、员工组合桌 6 人、员工桌 4 人、员工桌 2 人、财务桌 2 人位、办公椅、会议桌、办公椅、沙发、茶几、茶水柜、更衣柜、四门、文件柜、保密柜、更衣凳、吧台、餐桌、餐椅、沙发茶几、餐边柜、餐桌、餐椅、书桌、定制柜子、主椅、客椅、沙发、桌椅、高凳、沙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140.1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92.97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  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